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近岸海域水质提升方案（掘苴河总氮指标“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南通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本项目系委托单位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委托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近岸海域水质提升方案（掘苴河总氮指标“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编制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而签署。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溯源排查：完成掘苴河沿线涉及总氮的各类污染源调查，形成污染源的详细清单。

（2）原因分析：定性、定量分析总氮升高原因。

（3）对策建议：根据排查分析结果，结合如东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确保总氮指标持续下降。

最终成果：根据上级要求完成掘苴河总氮指标“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的编制。

（二）服务方式

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行近岸海域水质提升方案（掘苴河总氮指标“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编制工作。

（三）服务周期

按照甲方要求，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乙方完成服务项目。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

料（资料准备由乙方提供），乙方需书面回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相应便利，协助乙方人员开展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保障乙方项目开展的现场条件。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所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侵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或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应当实地勘察，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2、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

3、乙方（包括其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乙方及其人员须为甲方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5、乙方应当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该联系人应及时答复甲方的咨询并做好与本合同下服务有关的协调工作。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当按约定期限完成评估报告，保证服务质量并确保通过审核；评估报告审核通过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需乙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的，乙方应当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

四、验收方式和质量要求

（一）验收方式

摘草河总氮指标“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通过上级部门审核。

（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应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确保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审核。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报酬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

合同总费用包括本次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二）支付方式

摘草河总氮指标“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通过省级审核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本合同下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也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资料。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四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十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收取的服务报酬，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准确、全面、完整，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错误或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符合合同约

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或顺延本合同执行期限。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委托方当地仲裁委员会或委托方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邵向锋
	详细地址	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 26 号		
	电　　话	0513-84163008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印涂勇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5105 7698 7455		
	电　　话	025－82372118		